

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就專家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。
副主任委員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組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一、內一人兼辦人事管理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兼辦會計工作。
助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俟留用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留用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二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科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助理員。
- 三、現職科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辦事員。